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3458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裁判案由：妨害電腦使用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三四五八號

上訴人 張偉綸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審判決（一〇三年度上訴字第一六三一號，起訴案號：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二年度偵字第七六一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認定上訴人張偉綸有其事實欄所載，以「hitkyo81」等帳號登入遊戲新幹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遊戲新幹線公司）代理之「新仙境傳說」線上遊戲（下稱系爭遊戲）後，利用不詳之外掛程式，在所設遊戲角色之「手推車儲物欄」與「道具欄」間反覆搬移虛擬道具（或稱虛擬寶物），待伺服器因不明原因斷線，重新啟動後發生判斷錯誤，將系爭遊戲中如其附表所示之虛擬道具予以複製，產生多組相同編碼之虛擬道具之方式，接續多次無故變更上開遊戲對於虛擬道具設定之電磁紀錄，並將部分複製所得之虛擬道具出售牟利，致生損害於遊戲新幹線公司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接續犯關係，論上訴人以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上訴人所辯何以不足採信，亦在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核其所為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係利用外掛程式整理遊戲中之虛擬寶物，遇伺服器斷線重新啟動時，會判斷錯誤而複製虛擬道具之方式，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等情，而據以對上訴人論罪科刑。惟證人即遊戲新幹線公司職員李宗哲於原審證稱：系爭遊戲在上訴人複製虛擬寶物期間，並無伺服器

斷線紀錄等語，則在原判決認定之犯罪期間內，系爭遊戲既無伺服器斷線紀錄，即不致發生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原判決不採李宗哲之上開證言，亦未說明其理由，自非適法等語。

惟查：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對其以「hitkyo81」等帳號在系爭遊戲所設遊戲角色之「手推車儲物欄」與身上「道具欄」間反覆搬移虛擬道具，並將複製所得之虛擬道具對外販售等情，均供認不諱，上訴人於警詢時並供稱：其知道在道具欄及手推車功能間移轉道具之動作，於伺服器斷線時就會增加道具等語；於偵查中亦供稱：其做重複放進、搬出道具之動作，遇到斷線時，東西就會多出來等語。再參諸證人蕭豐慰於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另案（一〇二年度智訴字第二號）審理時所為之證言，核與上訴人所稱於搬移虛擬寶物，遇有伺服器斷線時，可能產生複製虛擬道具等情相符，此外並有卷附之複製物品清單數量表、「hitkyo81」等遊戲帳號之歷程紀錄等在卷可稽，堪認上訴人於系爭遊戲角色之「手推車儲物欄」與身上「道具欄」間反覆搬移虛擬道具之行為時，遇有伺服器因不明原因斷線之情形後，即產生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虛擬道具等情綦詳（見原判決理由貳、一、（一））。

至於李宗哲於原審審理時雖證稱：本件在上訴人複製虛擬寶物期間，並無伺服器斷線紀錄等語，然李宗哲係就其處理案外人劉禹辰與遊戲新幹線公司間糾葛時之測試經過情形作證，其證述之內容及該案之情節與本件待證事實並無關聯，不足援引為有利上訴人之論據，原判決亦已為說明（見原判決理由貳、一、（二））。核其所為論斷，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情事。且依上述卷內證據資料，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確有上述以反覆搬遷虛擬道具之不正常操作方法，而產生並取得複製之虛擬道具等事實，已臻明確，則李宗哲所為之上開證言，顯不足以推翻或動搖原判決所認定之上開事實。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說明，縱稍嫌簡略，亦與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情形不同，且與判決之結果無影響，自不得據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上訴意旨徒憑己意，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漫事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郭	毓	洲
法官	張	祺	祥
法官	林	英	志
法官	劉	興	浪
法官	宋		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G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